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哈尔滨磊金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磊金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项目编号：（HFJC-2021-0621）、项目名称（全自动凯氏定氮仪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哈尔滨磊金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编号：（HFJC-2021-0621）、项目名称（全自动凯氏定氮仪采购项目）属于（其他专用仪器仪表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磊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磊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2日